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外籍看護申審服務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1.受理申請 | <p>1.資料審查-A 類(至評估醫院開立評估量表)</p> <p>(1)審查資料是否完整，均蓋妥醫療團隊章、院長章及醫院大印。</p> <p>(2)申請人填寫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1份。</p> <p>(3)評估機構之醫療團隊需附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各項特定病症、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各1份。</p> <p>(4)依各項特定病症、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之案主評估內容，而提供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1份。</p> <p>(5)評估量表惟案主受醫療團隊評估日期起60日內始有效。</p> <p>2.資料審查-B 類(身心障礙證明重度-屬特定12類者)</p> <p>(1)身心障礙證明-正本(僅進行核對)，確認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及等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且證明於效期內。</p> <p>(2)戶口名簿或被照顧者身份證1份(僅進行核對)。</p> <p>(3)申請人填寫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1份。</p> | <p>1.資料審查-A 類：</p> <p>(1)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1份</p> <p>2.資料審查-B 類：</p> <p>(1)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1份</p> <p>3.資料審查-D 類：</p> <p>(1)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1份</p> | 立即辦理 |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
| | <p>3.資料審查-D 類(符合重新招募免再評估者)</p> <p>(1)確認被照顧者是否符合重新招募免再評估申請資格。</p> <p>(2)申請人及被照顧者身份證1份(僅進行核對)。</p> <p>(3)申請人填寫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【(民)表1】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1份。</p> | | |
| 2.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資料登錄 | 收案當天完成資料登錄。 | 無 | |
| 3. 審查醫院送件資料是否齊備 | <p>1.審查申請書等表單及附件資料是否備齊。</p> <p>2.若文件未齊全，通知申請人或醫療端應補正部分後再送件本局審理。</p> | 無 | 4日 |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|--|--|------|
| 4. 本局通知申請人填寫「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」(申請人可選擇親辦或向本局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傳真索取求才登記表，雇主填寫完成後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回) | 1. 本局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填寫「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」及交送被照顧者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 2. 如申請人無法親自至本局辦理，依申請人需求，而提供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遞「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」，以雙掛號或傳真方式遞送至本局。 3. 如申請人委託第三人辦理外籍看護工申請業務相關業務，請填寫「委託切結書-他人代辦」1份。 | 1. 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【(民)表2】 2. 委託切結書-他人代辦【(民)表3】 | |
| 5. 推介 24 小時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是否成功 | 1. 依個案現居地推介本國籍看護工，有僱用意願者，由申請人自行聯繫。 2. 將追蹤推介情形登錄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」系統。 | 無 | |
| 6. 再次推介 | 依「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」進行 2 次推介本國籍 24 小時照顧服務員。 | 無 | 10 日 |
| 7. 將僱用看護工申請資料登錄照顧服務管理系統 | 不論是否推介成功，登錄照顧服務管理系統，由該單位審核續辦。 | 無 | |
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8.結案 | 將推介情形登錄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-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本局結案。 | 無 | |